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10: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或“雪人股份”)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科技”)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注册资本:67,407.276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3月09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464.70	412,162.69
负债总额	166,775.49	182,457.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689.21	229,705.22
营业收入	151,356.87	96,177.47
营业利润	6,757.39	-5,201.53
净利润	5,692.64	-4,239.78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认为此次担保是为补充雪人股份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雪人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雪人科技为本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 (不含本次担保) 为人民币 46,66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0%;本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6,31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5%,无逾期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获批额度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 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年度 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 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 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监管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无偿受赠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52%股权的有关公告。我局关注到以下情况:根据你公司公告,2020年高酱酒业90%的销售来源于金花酒业有限公司,而金花酒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公司关联方韩宏伟控制的贵酿酒业有限公司。高酱酒业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463.75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股东款26,463.00万元,具体为应付股东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共计20,975.00万元, 以及应付原股东广州市华思泰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共计5,488.00万元,借款期间主要为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截至2020年9月末,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272.75万元。请你公司对高酱酒业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资金用途和去向、后续是否有偿还能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等情况进行说明。请审计机构对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资金用途和去向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会同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高酱酒业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及资金用途的说明

1、高酱酒业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共计31,463.75万元, 应付股东及原股东借款26,463.00万元,应付股东借款利息768.92万元,应付往来款4,230.89万元,应付其他款0.95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协议及主要条款
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	20,975.00	股东借款	已签订相关借款协议,高酱酒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盈利或取得外部融资后双方应立即确定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归还时间,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广州市华思泰贸易有限公司	5,488.00	股东借款	已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合同,借款期限为二年,即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准。
贵州贵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201.91	往来款	未签订相关合同。
贵州省仁怀市兵宏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8.98	往来款	未签订相关合同。
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	768.92	借款利息	
代扣代收职工住房公积金	0.5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30	计提应付公积金	
黄旭	0.06	员工代付款	
合计	31,463.75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股东借款、往来款及资金去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收到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主要去向
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	20,975.00	20,975.00	用于归还前股东借款20,975.00万元,其中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75.00万元、重庆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500.00万元。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给高酱酒业的资金去向如下: 1.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高酱一期工程款7,110.00万元,购买固定资产231.57万元; 2.重庆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高酱一期工程款9,541.69万元,支付电力工程款1,020.00万元,购买原材料2,876.34万元。
广州市华思泰贸易有限公司	5,488.00	5,488.00	1.用于归还借款及支付往来款2,270.67万元,其中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5.00万元、重庆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85.00万元、陈安福514.46万元、仁怀市永生荣劳务服务公司35.00万元、贵州省仁怀市兵宏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1.21万元; 2.用于投资支付的金额1,276.78万元 (1)支付工程款636.31万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款599.27万元(高酱酒业一期工程406.34万元、消防工程107.50万元、污水处理工程86.43万元),支付19-20年度工程费37.03万元(装修及改建费24.43万元,道路边坡治理工程12.60万元); (2)付土地出让金598.26万元; (3)购买固定资产41.21万元; 3、用于大项经营支出1,763.27万元,其中购买原材料1,253.98万元、付水电燃气费用130.39万元、支付工资378.90万元。
贵州贵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4,167.39	3,201.91	1.用于支付往来款79万元,其中贵酿酒业有限公司73万元、贵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6万元; 2.用于投资支付的金额685.07万元 (1)支付工程款631.47万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消防工程100.00万元、支付19-20年度工程费631.47万元(包括车间272.87万元,道路边坡治理工程131.62万元,厂区及车间维修59.48万元,排洪工程58.5万元,高酱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9.00万元); (2)购买固定资产53.60万元; 3、用于大项经营支出3,285.85万元,其中购买原材料1,637.44万元、支付工资社保等914.25万元、支付税费310.29万元、支付污水处理费106.90万元、支付水电燃气费用265.27万元、支付贵州黔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酒体款51.7万元。
贵州省仁怀市兵宏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6.19	1,028.98	1、用于归还借款103.94万元,其中曹定刚41.55万元、张海帆62.39万元; 2.用于支付工程款635.09万元,全部为以前年度工程,其中消防工程312.50万元,高酱酒业一期工程322.59万元; 3、用于大项经营支出72.74万元,其中支付工资20.91万元、支付水电燃气费用31.83万元、采购原材料20万元; 4.用于支付坏保罚款30万元。
合计	31,726.58	30,693.89	

中喜会计师认为:审阅了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高酱酒业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情形。

(二)高酱酒业后续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说明

1、关于高酱酒业的后续经营情况。

高酱酒业自设立后,前期主要从事酒厂的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在具备生产条件后,2013年至2014年酒厂自行酿造了一批优质大曲酱香基酒,但并未对外销售。随着行业外部环境变化及酒厂遭遇资金短缺等问题,2015年起酒厂停工直到2019年随着酱香型白酒市场趋好而逐步复工。2020年全面恢复了大曲酱香基酒的自主生产,同年9月酒厂开始生产成品酒并对外销售。

目前高酱酒业主要从事大曲酱香基酒的生产和储存,被授权贴牌生产销售酱香型白酒。其核心价值在于能够酿造优质的大曲酱香基酒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贴牌加工生产能力。目前高酱酒业尚未形成自有品牌营销。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所赠与的高酱酒业52%股权,关键在于认同高酱酒业的基酒生产和贴牌加工能力。近年公司先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军酒有限公司、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近一年的商业模式创新和运作,已先后形成了自有品牌和营销模式,但上市公司自身并没有基酒生产和加工基地,高酱酒业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能够使公司打通全产业链,同时也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转型发展、夯实主业具有推动作用。

高酱酒业的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作为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公司将推进高酱酒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高酱酒业的协同和盈利能力。从高酱酒业自身发展来看,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需要利用好财务杠杆扩大生产规模,并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2、关于高酱酒业偿债能力说明。

首先,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酱酒业2020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662.41	17,386.41	10,578.40	1,425.07

高酱酒业于2020年9月开始生产成品酒并对外销售,销量约470吨(9月-12月),目前的营收主要集中在四季度,虽然白酒销售具有季节性,但高酱酒业的营收和净利润如果以全年业务量来测算还会具有一定的增长,同时,高酱酒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7.69万元,其中来自关联方的营业收入10,533.48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2,709.77万元,高酱酒业具有通过生产经营逐步偿还债务的基础。未来,随着高酱酒业注入上市公司后,通过产业链协同,高酱酒业的营运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高酱酒业通过自身经营偿还债务的能力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其次,随着广州华思泰退出,高酱酒业与广州华思泰所达成5,488.00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二年,即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贵酒发展作为担保方,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高酱酒业发展的支持。

三是, 高酱酒业向股东成都兴健德借款是基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高酱酒业作为纯信用借款,未向股东提供任何担保措施,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随着高酱酒业业务逐步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高酱酒业可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更多方式偿还股东借款。未来高酱酒业将继续保持一定的负债水平,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通过自有或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好股东借款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情况说明

一是高酱酒业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借款和应付股东利息,高酱酒业向股东借款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由于高酱酒业于2020年9月开始生产成品酒并对外销售,企业对外融资的资质及能力都不足,因此通过股东借款恢复其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同时,股东方承诺借款金额和利息的支付以高酱酒业实现盈利或取得外部融资后归还,高酱酒业融资的稳定性得到了保证,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有效保障了高酱酒业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是本次控股股东将高酱酒业52%股权赠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上市公司做强主业。本次赠与完成后,高酱酒业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白酒业务将形成生产、销售一体化,白酒业务将成为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最高的业务,进一步夯实和明确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目前公司和高酱酒业在白酒业务领域各自资源和能力方面的整合,将有助于公司白酒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是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1、市场竞争风险。白酒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白酒的品质、品牌要求不断提升,白酒市场份额呈现出向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如果公司在品牌声誉、产品品质、勾调工艺、渠道营销等方面不能紧跟市场需求,未来市场份额将面临被竞争者挤压的风险。2、赠与资产的经营风险。高酱酒业自2020年全面恢复了大曲酱香基酒的自主生产后,面临着来自原材料采购、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风险,作为一家较为年青的酒企,需要进一步加强经验积累和管理深化,防范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随着高酱酒业进入上市公司后,在风控管理、协同管理等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如果无法实现协同增值将对经营管理带来挑战。3、消费习惯转变的风险。目前酱香型白酒在酒精饮料高端消费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如果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转变,可能导致酱香型白酒市场份额的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加以适应,会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4、其他不可抗力风险。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赠与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上述风险都可能导致高酱酒业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偿付其他应付款遇到困难,从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本回复中所涉及到的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2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全资子公司食品不合格通告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食品不合格通告相关情况

2021年3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8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年第13号),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健舒清畅酸奶(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出现在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中,基本情况如下: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值	检验机构
西安东方乳业	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1号	陕西百福乐量贩购物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69号	健舒清畅酸奶(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	200克/盒	健舒	2020/10/10	酸度	63.9° T	≥70° T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公司相关说明

(一)酸度偏低对人体的影响

乳制品酸度通常是指总酸度, 包括自然酸度和发酵酸度, 发酵乳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酸性物质,使产品酸度上升。健舒清畅酸奶(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为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属于无菌包装产品,酸度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中为产品理化指标项目,属非安全性微生物指标项目,酸度偏低只会影响产品的风味、口感,并不会对人体的健康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二)该批次产品分析及预防措施

经自查,被抽检不合格产品健舒清畅酸奶的批次为2020年10月10日生产,当日共计生产健舒清畅酸奶4170盒(200克/盒)。由于健舒清畅酸奶属于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生产工艺较普通酸奶复杂,且当日生产量较低,导致酸度指标控制未达标。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停止该产品的生产。

公司及西安东方乳业对此次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高度重视, 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不合格品召回、产生原因、问题分析及整改领导小组,并召集了销售、生产、技术品控、供应、行政、运营等相关部门人员,针对该检验指标不合格问题召开分析讨论会,对不合格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等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就不合格项目(酸度)对照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各类别产品涉及的国标进行了对照和分析。西安东方乳业立即启动《不合格品召回程序》,对2020年10月10日生产的商标为“健舒”、规格为“200 g/盒”、批次为“20201010”的健舒清畅酸奶产品实施召回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从以下方面严格管理,避免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1、加强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依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公司质量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针对产品类别制定了详细的《生产作业指导书》,并进一步做好关键控制点质量把关,定期定时检查监测关键控制点,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依据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和含乳饮料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完善了《公司产品内控标准》、《产品质量内控交接流程》,并成立了生产现场质量管理核查领导小组,实时对生产现场质量关键控制点现场进行核查,杜绝不合格品的再次发生。

2、严格执行产品检验程序。配备先进、齐全的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并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考核。对于生产的每一批次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和含乳饮料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产品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指标标准后,方可出厂销售。

3、为确保食品安全,提高员工质量防范意识,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培训计划》,落实了对现场关键岗位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的《公司产品内控标准》、《产品质量内控交接流程》和业务技能知识培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涉及该批次产品销售金额仅为人民币7881.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的比重极低,本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3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3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天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12月24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尽最大努力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7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天 2020.7.23—2021.01.29	是	11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天 2020.08.05—2020.11.03	是	57.36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